



人民调解文书格式 及统计报表规范化制作

实用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调解文书格式 及统计报表规范化制作

实用指南

编委会成员

丁淑清 石研

丁陆玄 席小华 徐宪江

靳跃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及统计报表规范化制作实用指南 /
《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及统计报表规范化制作实用指南》编
写组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093-3305-1

I. ①人… II. ①人…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
法)—法律文书—中国 ②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统
计表—中国 IV. ①D925.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0905 号

策划编辑: 马 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及统计报表规范化制作实用指南

RENMIN TIAOJIE WENSHUGESHI JI TONGJIBAOTIAO GUIFANHUA ZHIZUO SHIYONG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佳艺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大 32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6.5 字数/241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305-1

定价: 24.00 元

编辑部电话: 010 - 6298806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2957681

前 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为配合该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表的贯彻执行，我们特编写了《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及统计报表规范化制作实用指南》一书。

本书在体例的编排上，先是逐一对每一种文书格式和表格，以案例的形式加以分析和填写举例，并配以该文书项下的法条以及法律知识解答，内容全面、形式新颖，语言通俗，易于掌握。在介绍完单一的文书和表格后，为了更好地帮助您进行调解卷宗的制作与整理工作，又以纠纷类型为依托，制作了几套完整的卷宗。这几套卷宗涉及了不同纠纷类型、不同受理方式的调解案例，有侵权赔偿纠纷、劳动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山林土地纠纷、医疗纠纷等，其中有的纠纷是当事人书面申请调解的，有的是当事人口头申请调解的，还有的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的，有的是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的等等。此书编写以期最大可能，囊括调解工作中遇到的各种不同纠纷类型、不同申请方式、不同调解结果的文书制作填写范例。此外，本书列举的调解案例所涉及的法条涵盖当前我国人民调解类法律法规，能够丰富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附录部分还收录了人民调解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可以说，内容翔实、指导性₁强。

本书由具有丰富的人民调解指导管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参与编写，他（她）们的热情参与、辛勤编纂使得此书更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

谨以此书献给辛勤工作在人民调解战线上的广大人民调解员，并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所参考。愿此书成为您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得力助手！

编 者

2011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一、人民调解文书格式案例详解	(1)
(一)调解卷宗封面	(1)
1. 调解卷宗封面格式参考	(1)
2. 调解卷宗封面使用详解	(2)
3. 调解卷宗封面范例	(2)
(二)卷内目录	(3)
1. 卷内目录格式参考	(3)
2. 卷内目录使用详解	(3)
3. 卷内目录范例	(4)
(三)人民调解申请书	(4)
1. 人民调解申请书格式参考	(10)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申请书的使用	(10)
3. 人民调解申请书范例	(13)
4. 文书制作提醒	(14)
5. 人民调解申请小知识现场咨询	(14)
6. 相关法条链接	(16)
(四)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18)
1.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格式参考	(23)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的使用	(24)
3.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范例(以上述调解案件一为例)	(26)

4. 文书制作提醒	(26)
5.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小知识现场咨询	(26)
6. 相关法条链接	(27)
(五)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30)
1.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格式参考	(34)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调查记录的使用	(34)
3.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范例	(38)
4. 文书制作提醒	(39)
5.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小知识现场咨询	(39)
6. 相关法条链接	(41)
(六)人民调解记录	(42)
1. 人民调解记录格式参考	(45)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记录的使用	(46)
3. 人民调解记录范例	(47)
4. 文书制作提醒	(48)
5. 人民调解记录小知识现场咨询	(49)
6. 相关法条链接	(50)
(七)人民调解协议书	(53)
1. 人民调解协议书格式参考	(57)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协议书的使用	(58)
3. 人民调解协议书范例	(61)
4. 文书制作提醒	(62)
5. 人民调解协议书小知识现场咨询	(62)
6. 相关法条链接	(64)
(八)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68)
1. 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格参考	(73)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的使用	(73)
3. 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范例	(76)

4. 文书制作提醒	(77)
5. 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小知识现场咨询	(77)
6. 相关法条链接	(78)
(九)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80)
1.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格式参考	(85)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回访记录的使用	(85)
3.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范例	(87)
4.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小知识现场咨询	(88)
5. 相关法条链接	(88)
(十)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91)
1. 司法确认申请书格式参考	(92)
2. 受理通知书格式参考	(93)
3. 确认决定书参考格式	(94)
4. 不予确认决定书格式参考	(95)
(十一)卷宗情况说明	(96)
1. 卷宗情况说明格式参考	(96)
2. 卷宗情况说明范例	(96)

二、人民调解统计报表案例详解

(97)

(一)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登记单	(97)
1.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登记单格式参考	(101)
2. 结合案例详解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登记单的使用	(102)
3.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登记单范例	(104)
4. 相关法条链接	(106)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汇总登记表	(107)
1.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汇总登记表格格式参考	(108)
2.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汇总登记表使用详解	(108)
3.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汇总登记表范例	(109)

4. 相关法条链接·····	(109)
(三)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	(109)
1. 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格式参考·····	(109)
2. 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填表详解·····	(111)
3. 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相关小知识现场咨询 ·····	(112)
4. 相关法条链接·····	(113)
(四)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	(115)
1. 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格式参考·····	(115)
2. 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填表详解·····	(117)
3. 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相关小知识现场咨询·····	(119)
4. 相关法条链接·····	(120)
三、调解卷宗案例示范·····	(122)
(一)人身侵权赔偿纠纷调解案例立卷归档示范·····	(123)
调解卷宗·····	(125)
卷内目录·····	(126)
人民调解申请书·····	(127)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128)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129)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130)
人民调解记录·····	(131)
人民调解协议书·····	(132)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133)
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134)
卷宗情况说明·····	(137)
封底·····	(137)
(二)劳动纠纷调解案例立卷归档示范·····	(138)

调解卷宗·····	(139)
卷内目录·····	(140)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141)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142)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143)
人民调解记录·····	(143)
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145)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146)
卷宗情况说明·····	(147)
封底·····	(147)
(三)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案例归档示范·····	(148)
调解卷宗·····	(149)
卷内目录·····	(150)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申请书·····	(151)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152)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153)
人民调解记录·····	(154)
卷宗情况说明·····	(155)
封底·····	(155)
(四)山林土地纠纷调解案例立卷归档示范·····	(156)
调解卷宗·····	(157)
卷内目录·····	(158)
人民调解申请书·····	(159)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160)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161)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162)
人民调解记录·····	(163)
人民调解协议书·····	(164)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165)
卷宗情况说明·····	(166)
封底·····	(166)
(五)医疗纠纷调解案例立卷归档示范·····	(167)
调解卷宗·····	(168)
卷内目录·····	(169)
人民调解申请书·····	(170)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171)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172)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173)
人民调解记录·····	(174)
人民调解协议书·····	(176)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177)
卷宗情况说明·····	(178)
封底·····	(178)
附录:人民调解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日)·····	(179)
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	
(2010年12月24日)·····	(184)
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	
(2011年5月12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6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1年3月23日)·····	(196)

一、人民调解文书格式案例详解

根据司法部于2010年12月3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一份完整的调解卷宗，包括调解卷宗封面、卷内目录、人民调解申请书或者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人民调解调查记录、人民调解证据材料、人民调解记录、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人民调解回访记录、司法确认有关材料、卷宗情况说明、封底。

（一）调解卷宗封面

“调解卷宗”是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所涉及的所有文书立卷归档的总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应当制作调解卷宗，一案一卷。对于纠纷调解过程简单或者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也可多案一卷，定期集中组卷归档。制作人民调解卷宗，不仅有助于查阅纠纷案件，也有助于统计分析和研究制定正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调解卷宗封面格式参考

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卷宗	
卷名：	
卷号：	
人民调解员：	调解日期：
立卷人：	立卷日期：
保管期限：	
备注：	

2. 调解卷宗封面使用详解

(1) 封面中“卷名”栏目填写纠纷当事人姓名+纠纷类型,其中“纠纷类型”按照“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登记表”中的“纠纷类型”栏填写,纠纷类型有:①婚姻家庭纠纷②邻里纠纷③房屋宅基地纠纷④合同纠纷⑤损害赔偿纠纷⑥劳动纠纷⑦村务管理纠纷⑧山林土地纠纷⑨征地拆迁纠纷⑩环境污染纠纷⑪道路交通事故纠纷⑫物业纠纷⑬医疗纠纷⑭其他纠纷。

“卷名”一栏,调解员可参照上述纠纷的类型,结合具体的案件填写。如“XX与XX之间合同纠纷”、“XX与XX之间邻里纠纷”等。

(2) “卷号”按有关规定或者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自定的办法填写。

(3) 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三种,短期卷保管期限为5年,长期卷保管期限为10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纠纷类型、协议内容和当事人实际情况等综合确定卷宗保管期限。

本书第三部分“调解卷宗案例示范”针对每个案件卷宗的保管期限都做了说明。

人民调解实践中,一般履行期限较长的纠纷案件,卷宗保管期限也比较长。比如赡养纠纷、抚养纠纷、离婚夫妇关于子女探视权的纠纷等,这样的纠纷,履行起来需要较长的时间,相应地其卷宗保管的期限也要长一些。

而能够即时履行,或者履行期限较短、后续发生纠纷可能性比较小的案件,保管期限就相对短。比如合同纠纷中,违约方需要交付违约金的,只需交付现金或支票等即可,履行较为方便、迅速,并且,交完钱基本上纠纷的解决就划上了句号。那么,这样的案件,其卷宗的保管期限就可以短一些。

此外,又如重大复杂的民间纠纷,比如医患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比较复杂或者是专业性比较强的纠纷,保管期限也会相对长一些。

(4) “备注”项按照实际情况的需要填写,没有什么可备注的,可以不填。

3. 调解卷宗封面范例

此部分内容参见后面整套卷宗制作范例,即“调解卷宗案例示

范”部分。

（二）卷内目录

卷内目录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一起纠纷立卷归档时卷内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目录，供查阅卷宗时检索使用。

1. 卷内目录格式参考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页号	备注
1	人民调解申请书 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2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3	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4	人民调解记录		
5	人民调解协议书 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6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7	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8	卷宗情况说明		
9	封底		

2. 卷内目录使用详解

（1）第1项“人民调解申请书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中间有一个“或”字，表明这是一个可选项。根据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的规定，当事人书面申请调解的，应当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口头申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填写《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此外，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发现的、群

众反映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而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进行调解的民间纠纷，应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填写《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2) 第3项中的“人民调解证据材料”，指的是在相应的纠纷案件中的证据，如物证（如被弄坏的东西）、书证（如合同书）、证人证言等。由于证据材料部分不属于文书部分，因此我们在后面的各文书案例详解部分不再赘述。

(3) 第5项中，“人民调解协议书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中间也存在一个“或”字，原因是，有的纠纷，经调解后达成的是书面协议，而有的仅仅达成的是口头协议。达成书面协议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达成口头协议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口头协议登记表。因此，对于一个调解成功的纠纷，要么存在人民调解协议书，要么存在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4) 第7项中，“司法确认有关材料”是存在司法确认的情况下才有的。我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因此，司法确认程序不是每一个纠纷案件所必备的，只有在当事人申请作出司法确认的情形下才启动该程序。那么，也只有在该程序启动的情况下，才可能存在相应的“司法确认有关材料”。为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统一文书样式，最高人民法院还制作了司法确认文书样式四篇，包括司法确认申请书、受理通知书、确认决定书和不予确认决定书。由于司法确认有关材料部分和人民调解证据材料一样，也不属于文书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在后面的各文书案例详解部分也不再赘述，只列举了司法确认申请书、受理通知书、确认决定书和不予确认决定书格式供参考。这四个文书中，需要当事人填写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当事人填写的只是司法确认申请书，而司法确认受理通知书以及司法确认决定书或不予确认决定书均由人民法院制作并送达给当事人。本书第三部分“调解卷宗案例示范”部分的“人身侵权赔偿纠纷案例立卷归档示范”案卷中，即介绍了司法确认申请书的参考格式及制作的范例。具体见该卷

宗“司法确认有关材料”部分。

(5) 封底一般由立卷人和审核人签字，并附上立卷日期。由于封底内容较为简略，因此我们在后面的各文书案例详解部分也不再赘述。

3. 卷内目录范例

此部分内容参见后面整套卷宗制作范例，即“调解卷宗案例示范”部分。

(三) 人民调解申请书

人民调解申请书是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的要求调解其纠纷的书面申请。人民调解申请书在当事人自己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解决纠纷时使用。

调解申请书既可以由申请人本人填写，也可由他人代写，由申请人签名后递交人民调解委员会。当事人在递交人民调解申请书后，如符合人民调解的受案范围，就会引发人民调解程序。当然，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后，有的会获得成功，如达成口头或书面的调解协议，有的也会失败。如调解失败，当事人就要寻找其他的解决纠纷的途径，比如向法院起诉。

下面，我们通过几个案例对人民调解申请书的使用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予以说明。

调解案件一：因交往琐事引发的邻里纠纷

老赵家和老李家同住一个村，并且还是邻居。老赵为人平时爱占点小便宜，因此老李夫妇一般不怎么跟老赵夫妇来往。但是，两家的小孩却相处得很好。一天，老赵的儿子为保护老李家的女儿而被人打了，老赵让老李去给孩子检查身体，遭老李拒绝，老赵因此怀恨在心。一日，老赵看见老李家没人，故意将老李家的猪圈门打开，放走了老母猪。最后老李在山谷找到了已经失足摔死的老母猪。老李得知是老赵干的此事后，便去找老赵理论，要求赔偿。但老赵坚决不肯赔老李家的猪钱。后来，在村委会领导的劝说下，老李愿意到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人民调解。为了正规起见，老李向调解委员会提交了书面的人民调解申请书。

调解委员会受理此案后，指派调解员刘某负责调解。刘某针对此案，在查明基本事实的基础上，依照相关法律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的调解：母猪是李某的合法财产，是其赖以维持生计的生产工具。赵某将母猪放走，虽然没有将母猪置于死地的想法，但其应当预见到母猪有可能会丢失，母猪作为李某的财产，无论是丢失还是死亡都会给其带来财产上的损失。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由此，赵某应当赔偿母猪的损失。如果因为这点小事闹到法院，赵某也是理亏，到时不但要赔偿李某母猪的损失，还要承担诉讼费用。最后，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员刘某的劝说下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由老赵赔偿老李母猪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元。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回访得知调解协议履行良好。

调解案件二：因诽谤他人而引发的侵权纠纷

秦某认识了护士小周，两人互有好感并确定了恋爱关系。秦某在与朋友高某一起聊天时将自己与小周的关系告诉了高某，高某当时也很高兴，称自己也认识小周，说小周人很不错。几天后秦某又去找小周，小周却对自己冷言冷语，并说两人的关系到此为止，秦某觉得莫名其妙。后几经打听得知是高某对小周说秦某是花心大萝卜。秦某找高某理论，高某却说自己当时只是跟小周开玩笑时讲的玩笑话。秦某不信，便与高某争执起来，还动了手。后经多人劝架而没有造成人身伤害。但秦某坚持让高某公开给自己道歉，并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后在社区领导的劝说下，二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秦某向当地的调解委员会递交了调解申请书。

调解委员会受理此案后，调解员陈晓冬针对此案，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对双方当事人作出了耐心的讲解：玩笑是不能随意开的，高某应为自己的“玩笑”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高某在小周面前捏造事实，对秦某进行中伤，虽然高某认为自己只是开玩笑，但却使小周对秦某的好感丧失，使二

人关系破裂，给秦某造成了损失，侵犯了秦某的名誉权，所以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口头调解协议，高某负责向小周澄清事实，说明自己是开玩笑的，实际上秦某并不像他说的那样是“花心大萝卜”；同时向秦某赔礼道歉，并赔偿人民币 2000 元。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回访得知调解协议履行良好。

调解案件三：因房屋共有人擅自改建而引发的房屋纠纷

张小美、孙乙、王韵儿共同购买了一套两室一厅的住房。按照 3:3:4 的份额出资，房产证上记载了三个人的名字。后来孙乙和王韵儿搬出，房子留给张小美一个人居住。张小美找人对房子进行了两次修缮，一次将整个房子铺上了地板砖，另一次将房间的格局做了重大改变，将原来的居住房改成了商住两用，将其中一间租给陈某当成旅行社的办公地点。后三人就张小美擅自修缮的行为发生争议。但是，由于张小美、孙乙、王韵儿三人在大学的时候是很要好的朋友，为了顾及朋友之间的感情，三人都不愿意对簿公堂，但是又达不成一致的和解意见。于是，在朋友的建议下，三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并由孙乙、王韵儿二人向调解委员会递交了调解申请书。

调解委员会受理此案后，调解员周丽原就《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向三人做出了调解：张小美、孙乙、王韵儿以 3:3:4 的比例购买了一处房产，并且房产证上登记的是三个人的名字，三个人没有就个人享有的份额另外做出约定，因此三人按照出资份额对该房子享有所有权，三个人是这所房子的按份共有人。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本纠纷中，张小美有两个修缮行为：第一，将房屋铺上了地板砖；第二，将房屋的格局做了重大改变。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张小美的第一种行为是一种改良行为，需要经过持有一半以上份额的人同意。张小美的第二种行为是重大修缮行为，需要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按份共有人同意，张小美没有经过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擅自修缮，所以张小美应该承担由此给其他共有人造成的损失。

经过周某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介绍，张小美意识到原来自己之前的